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 号
0684201800004B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日期
2018年8月17日

GC 01502988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值班公寓 办公楼、运行公寓+食堂、企业文化展厅、地面车库
建设位置	北沟镇海滨西路东，烽台山西路北
建设规模	壹万伍仟贰佰肆拾柒点伍叁平方米（15247.53M ² 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一份 2、发改批文复印件一份 3、用地证、不动产证、出让合同复印件各一份，总图、效果图、施工图各一份 备注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，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 办公楼 6015.84M ² 、运行公寓+食堂 7462.71M ² 、企业文化展厅 795.54M ² 、地面车库 973.44M ² 。 值班公寓 备注：2018年8月26日，经规划处同意，变更运行公寓为值班公寓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